

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临人管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市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为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发挥好就业扶持政策作用，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财社〔2019〕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和市人社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我办制定了《2020年度市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先缴后补、属地管理”的原则，参照市直做法，抓紧

制定本县区政策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政策落实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纪律，明确相关科室人员的责任，切实把好受理审查、比对甄别、系统备案、社会公示、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跟踪调度政策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工作质询，切实提高“一次办好”服务水平，确保就业资金发挥实效。

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度市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方案

为鼓励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多形式、多渠道就业，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9〕9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和《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受理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按现行退休年龄女性50周岁、男性60周岁执行，以居民身份证年龄为准），在市属企业失业经市人社部门登记失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以下困难人员：

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二、申报条件

按照“先缴后补、分级负责”的原则，申请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者须从事灵活就业，即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合伙创办企业（包括企业法人、董事、股东等）以及领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的；

2、申请者须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市医保局参保，并缴纳了2020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三、补贴期限及标准

（一）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未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或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但不满3年的可享受至3年；初次享受补贴当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法定退休年龄为准）。

已享受过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再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应将二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二）补贴标准

根据临财社〔2019〕9号文件精神，2020年市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仍按养老保险补贴300元/人·月，医疗保险补贴100元/人·月执行。

四、办理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据实填写《临沂市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并签署个人承诺后，持前述相关材料到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西大厅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窗口进行申报。（《申报表》可从临沂市人社局网站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打印或由受理窗口现场提供）

2、受理查验。窗口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查询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受理材料，将有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与系统数据库比对、甄别。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退回本人并告知原因。

3、部门协查、社会公示。申报信息核查汇总整理，分别与企业注册登记数据库、企业参保缴费数据库比对，甄别个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参保信息、毕业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4、补贴拨付。补贴资金审批后，按程序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账户。

五、申报材料

（一）“4050”人员应提供的材料：

- 1、身份证；
- 2、本人社会保障卡（须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或建设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手写卡号和本人联系电话）；
- 3、由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代理缴纳社保费的，需出具原始缴费单据；由医保部门APP缴费的，需出具

医保部门的原始缴费单据。

(二) 其他类别就业困难人员除应提供上述3项材料外，还需提供的材料：

- 1、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应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 2、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应提供低保证明；
- 3、属于残疾人员的，应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4、属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的，应提供离异或丧偶证明。

六、责任追究

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信守个人承诺，严禁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对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缴相应的补贴资金外，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受理时限、地点及电话

受理时限：本年度市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分二期集中受理，5月25日至8月30日，10月9日至11月30日集中受理（节假日除外）。9月、12月进行集中审核、查验公示、资金申报及拨付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地点：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西北角，民生保障服务区H25窗口。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大量聚集，保障大家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出现意外，经与市行政审批局有关科室协商，申

请社保补贴人员采取网上预约方式办理，每日预约 60 人，可提前 5 天预约。

八、网上预约流程

- 1、关注“临沂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
- 2、点击“办事服务”
- 3、选择“在线预约”
- 4、点击“已阅”
- 5、选择“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选择“社保补贴申请”服务
- 7、选择预约时间、节点
- 8、输入申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点击发送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立即预约。

咨询电话：12333、8772230、8105120

附件：临沂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附件

临沂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困难类型：“4050”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灵活就业地址	市	区(市)	街道(镇)	社区(行政村)			

个人诚信承诺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事_____工作，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_____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已享受社保补贴_____月。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承担相应责任。

雇主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已享受 补贴月数	本次补贴期限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养老	医疗
	20 年 月— 月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